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3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之感情，切磋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學校：中州科技大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星期二）至1月16日（星期五），共四天。
- 六、比賽地點：中州科技大學體育館/風雨球場。
- 七、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 八、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九、參加資格：
 -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 十、比賽分組：
 - （一）男子甲組：三十歲以下（民國74年（含）以後出生者）。
 - （二）男子乙組：三十一歲至四十歲（民國73年至民國64年出生者）。
 - （三）男子丙組：四十一歲至五十歲（民國63年至民國54年出生者）。
 - （四）男子丁組：五十一歲以上（民國53年（含）以前出生者）。
 - （五）女子組：不限年齡。

註：

 1. 年齡高者可以跨組參加年齡限制較低之組別，唯年齡較低者不可跨組參加年齡限制較高之組別。
 2. 男子組若人數不足時，各單位可男女混合參加，但女子滿四十一歲以上者可參加任一組。未滿四十一歲者限參加甲、乙、丙任一組。
 3. 男女每位球員只限報名一組。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至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6號 體育室收
電話：(04) 8359000轉1325 黎淑媛收
傳真：(04) 8396409

- (三) 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隊員（含隊長）以十八人為限（各場比賽前需提出登錄12隊員名單）。
- (四) 手續：請用電腦打字方式填妥正式報名表(請用標楷體12PT)，先行E-mail至ccut1321_1325@yahoo.com.tw，並將報名表加蓋校印或體育室(組)印章，附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寄送，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6號 體育室收，逾期恕不受理。
- (五) 競賽代辦費：每隊新台幣伍仟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註明：中州科技大學，並於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
- (六)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加，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印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MOLTEN』皮製籃球。
- (三) 比賽制度：
 1. 各組報名一隊時，不舉行比賽。
 2. 各組報名二隊時，則採用兩賽積分制，積分相等之勝負裁定依下列循環賽計分法。
 3. 各組報名五隊（含）以下時，採單循環賽制。
 4. 各組報名六隊（含）以上時，預計採分組循環。
 5. 決賽賽制依報名隊數之多寡決定之。
- (四) 循環賽計分法：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辦理。

十三、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抽籤日期訂於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點，假中州科技大學體育館B2視聽教室舉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逾時不到者，則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如委託他人出席抽籤須持委託人書面證明）。
- (二) 領隊會議訂於104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假中科技大學體育館2F運促系系圖室舉行，不另函通知。
- (三)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四) 如對某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由承辦單位處理。
- (五) 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
- (六)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各隊須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並向競賽組報到。規定比賽時間逾十五分鐘者，作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與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 比賽賽程由承辦單位排定，所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

- (三) 比賽服裝，以秩序冊編排之順序，在前者為主隊，著淺色服裝，後者為客隊，著深色服裝，請依規定著裝參賽。
- (四)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必須攜帶服務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五)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 (六) 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准出場比賽。
- (七) 球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利。
- (八)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不能解決時，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五、獎勵：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十七隊時取四名、五～七隊取三名、三～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十六、罰則：

- (一) 各參賽單位如有不符資格之球員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及收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球員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 有關球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查驗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七、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請，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附則：

- (一)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丁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姓名	球衣背號		姓名	球衣背號		
隊長(隊員)	(1)			(10)			
隊員	(2)			(11)			
隊員	(3)			(12)			
隊員	(4)			(13)			
隊員	(5)			(14)			
隊員	(6)			(15)			
隊員	(7)			(16)			
隊員	(8)			(17)			
隊員	(9)			(18)			

- 注意：1.本表請以電腦打字(標楷體 12PT) (此報名表將做秩序冊之用)。
- 2.聯絡電話(手機)及經理姓名請確實填寫，方便主辦單位聯絡賽程及相關事宜。
- 3.每隊球員 18 人。
- 4.比賽日期如遇其他活動請於領隊會議提前告知，以利安排賽程。